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30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在佳园广场23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文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袁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袁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的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袁刚先生的简历，对其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审核后，认为：袁刚先生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袁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公司董事长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同意聘任袁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的临2015-301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华夏幸福·白洋淀科技城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的临2015-302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大厂国际影视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的临2015-30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附件：袁刚先生简历

袁刚，男，1971年8月出生，硕士。1997年5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先后任拉美片区干部部长、公司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部长、公司人力资源委员会执行秘书等；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深圳市中青大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301

华夏幸福关于设立下属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在公司下属设立一家全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设立的北京华夏幸福基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合伙)

公司下属的北京华夏幸福基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合伙)和华夏幸福(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在北京市设立一家合伙企业，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北京华夏幸福基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合伙)

2.合营企业：拟由华夏幸福基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9500万元(该企业的有限合人和普通合伙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500万元(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二、设立雄县兴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在河北省雄县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雄县兴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胡文生；

4.经营范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

三、华夏幸福基业有限公司

拟在雄县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3.法定代表人：胡文生；

4.经营范围：以工业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302

华夏幸福关于签订白洋淀科技城合作框架协议专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双方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2.该合同对上市公司2016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3.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4.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